

第2021015期

2021年4月23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2号）**
- ▶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2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以明确有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7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对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

12号公告及8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sup>1</sup>，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小微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即《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如查账征收、核定征收等），均可享受。
- ▶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
- ▶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text{减免税额} = (\text{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text{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times \text{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部分} \div \text{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 - 50\%)$$

12号公告以及8号公告中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8号公告发布之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选择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或申请退税。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自2021年4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即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有关政策的详细内容以应享尽享相关所得税优惠。

<sup>1</sup> 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其中，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微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chengcefabu/202104/t20210409\\_3683758.htm](http://szs.mof.gov.cn/zchengcefabu/202104/t20210409_368375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6325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8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325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427/content.html>

### ▶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9日在其官网发布了《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9日。

《征求意见稿》分六章（总则、选案、检查、审理、执行、附则），共六十三条。其中，下列内容值得关注：

- ▶ 第十一条新增对稽查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实现对稽查执法的立案、检查、审理、执行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 ▶ 第十七条明确非法证据排除要求，税务机关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 ▶ 第五十二条明确对确有经济困难的被执行人，经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 ▶ 第四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对稽查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违法事实结论。经审批，该时限可延长。

相关各方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5月9日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http://www.chinatax.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6316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

- ▶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 ▶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号）**

## 内容提要

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19号文（以下简称“19号文”），明确了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

19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以下行为免征进口关税：
  - ▶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
  - ▶ 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 ▶ 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相关不予以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即第一年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此后每年缴纳20%。

继19号文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同日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20号文（以下简称“20号文”），明确了19号文规定的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管理办法。

20号文明确了享受免税优惠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名单及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的制定和发布事项，以及增值税分期纳税的申请要求相关方面的安排。20号文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建议从事新型显示产业的企业参阅19号文及20号文以了解详情并充分利用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4/content\\_559949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4/content_559949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4/content\\_559949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4/content_5599494.htm)

## 商务法规

### ▶ 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17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3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国市监注发[2021]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发布了《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1》”）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2》”）。

两个目录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 《目录1》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营利性民办学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 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
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 办法》等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 理条例》等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 理条例》等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 机构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管理条例》等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 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 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目录2》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终结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企业可参阅17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的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104/t20210415\\_327855.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104/t20210415_327855.html)

## ▶ 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金融政策和制度框架，2021年3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银发[2021]84号文，就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出相关意见（以下简称“《海南意见》”）。

《海南意见》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 总体原则

- ▶ 支持海南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支持海洋产业、医疗健康、旅游会展、交通运输、现代农业、服务外包等重点领域发展。
- ▶ 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 ▶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 ▶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 ▶ 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
- ▶ 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外汇管理。
- ▶ 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
- ▶ 探索放宽个人跨境交易政策（证券，房地产等）。

## 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

- ▶ 支持海南银行业的发展。强化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
- ▶ 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首发上市，继续支持海南企业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 ▶ 支持海南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 ▶ 支持公募基金落户海南。

## 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

- ▶ 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境外金融机构落户海南，支持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 ▶ 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
- ▶ 落实外商投资的国民待遇要求。

##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 ▶ 鼓励创新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及业务，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海南金融产品的范围。
- ▶ 创新发展保险业务。
- ▶ 鼓励绿色金融创新业务在海南先行先试。
- ▶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推动发展海洋科技。

##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 ▶ 支持在海南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 ▶ 提升跨境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
- ▶ 持续推进海南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 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 构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 ▶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海南当地企业及计划在海南投资的企业可参阅《海南意见》以结合相关政策考虑企业的发展计划。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南意见》全文：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409/18713.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对原产于贝宁共和国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的函（税管函[2021]30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bid/1165/InfoID/48235/Default.aspx>
- ▶ **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8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4/t20210409\\_1272028.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4/t20210409_1272028.html)
- ▶ **关于就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征求意见的函（财办会[2021]8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4/t20210409\\_3683518.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4/t20210409_3683518.htm)
- ▶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13/content\\_559934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13/content_5599346.htm)
- ▶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15/content\\_559965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15/content_5599655.htm)
- ▶ **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运字[2021]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5/content\\_5599676.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5/content_5599676.htm)
- ▶ **关于对《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58](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58)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2021]24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19657/index.html>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的令（海关总署令[2021]24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19591/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30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